2014年4月15号，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提出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。在这次会议上，习近平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并首次系统提出“11种安全”，即政治安全、国土安全、军事安全、经济安全、文化安全、社会安全、科技安全、信息安全、生态安全、资源安全、核安全。

 2015年7月1号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安全法规定，国家将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，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。

**一、关于国家安全的法律有：**

●《反间谍法》

●《国家安全法》

●《反恐怖主义法》

●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

●《网络安全法》

  **二、国家安全教育日设立的重要意义。**

（一）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总体国家安全观”。2014年4月15号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了“总体国家安全观”，这是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方针政策。国家安全法规定：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以人民安全为宗旨，以政治安全为根本，以经济安全为基础，以军事、文化、社会安全为保障，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，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，构建国家安全体系，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。公众广泛参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将获得弘扬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良好效果。

 （二）利于提高政府和社会公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意识。国家安全法以“总体国家安全观”作为指导思想，规定了一系列不同于传统国家安全观的国家安全制度，将国家安全的内涵扩展到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各领域，突出强调了维护国家安全不仅仅是专门机关的任务，而是所有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和公民的义务和职责。通过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一系列活动，可以让政府和社会公众有效地了解国家安全法提出的各项要求，从而强化责任意识，提高大家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。

（三）利于增强国家安全法普法宣传的效果。国家安全法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是为了集中地向社会公众传播国家安全方面的知识，便于在短时间内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，让更多的社会公众接触和了解到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，特别是懂得如何依法履行自身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职责和义务。

 **三、为了国家的安全，宪法规定了国家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：**1、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；
2、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；
3、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；
4、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；
5、向国家安全机关、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；
6、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；
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